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宣汉县王家坝应急通道工程

工程地点：宣汉县东乡街道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委托人：宣汉县城乡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勘察人：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宣汉县城乡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勘察人：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宣汉县城乡建设工程服务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宣汉县王家坝应急通道工程勘察单位，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项目设计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勘察工作；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经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由三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如下：

1)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 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4)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
- 6)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7)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年版);
- 8)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 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
- 10)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11) 《城市建设规划管理法规文件汇编》。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异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等

4.1 项目名称: 宣汉县王家坝应急通道工程

4.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改造应急通道长约 775 米,宽 6 米;人行道长约 230 米,宽 3 米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4.3 勘察设计阶段及内容: 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勘察及后续服务工作;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建筑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算编制、施工

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以及后续相关服务(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设计变更、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等全部工作。

4.4 投资额：4300 万元，核准文号：宣发改审【2024】623 号。

4.5 项目负责人：谢琤，执业资格证号：20191105589。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类别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勘察	1	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1	审评合格	合同签订 5 日内
	2	测量控制点（2 个以上）	1	坐标、高程及点位	合同签订 5 日内
设计	3	设计任务委托书	1	/	合同签订 5 日内
	4	1:500 现状地形图及工程项目规划红线图、地下管网资料、水电气接口等与建筑设计相关资料	1	/	即时
	5	地质勘查报告	1	/	即时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类别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地点	提交时间
勘察	1	勘察报告	4	满足相关规范	宣汉县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设计	2	方案设计文件	4	满足相关规范	宣汉县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3	初步设计文件	6	满足相关规范	宣汉县	方案通过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满足相关规范	宣汉县	初设通过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

第七条 勘察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确定，合同计价方式为总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011670 元（含税）（大写：壹佰零壹万壹仟陆佰柒拾元整）。其中勘察固

定总价：110364元（含税）（大写：壹拾壹万零叁佰陆拾肆元整），设计
固定总价：901306元（含税）（大写：玖拾万壹仟叁佰零陆元整）。

勘察费支付一栏表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时间	备注
第一次付费	50%	勘察外业工作完成，勘察工作量经 甲方认可后7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提交勘察成果报告，并经施工图审 查机构审查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	

设计费支付一览表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时间	备注
第一次付费	1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5%	设计方案通过县规土委会审查通过 后7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50%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5%	交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勘察人、设计人提交成果文件后，甲方以转账方式分别向勘察人、
设计人支付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支付前勘察人、设计人应分别出据正
式发票。

8.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8.3 收款账号:

勘察人：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重庆新牌坊支行

账号：346090100100000331

设计人：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银行重大支行

账号：480101040001807

第九条 三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师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师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师。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师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师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师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师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师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师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师所耗工作量按本合同总价*工作量比例向勘察设计师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师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师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设计师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师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师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师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师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师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除设计交底、中间验收、技术问题处理及竣工验收外）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9.2 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支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年限。

9.2.3 勘察设计人对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勘察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总的勘察设计费。

9.2.4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金，并按发包人支付预付金的双倍进行赔偿。

9.2.5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三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

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束为止；

12.2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人全部勘察设计费用为本合同第七条上所规定的费用，不予进行增加；

12.3 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保留贰份，勘察人保留贰份，设计人保留叁份，经过双方签字后生效。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宣汉县城乡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凯

勘察人名称 (盖章)

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何煜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名称 (盖章)

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